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盐县恒安气体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海盐县恒安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3-07-34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海盐县恒安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法定代表人郑国友。企业现有员工 12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专业从事工业气体（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混合气）充装、销售及带储存经营氢气、丙烷、乙炔、氦气。</p> <p>企业原于厂内设置有空分车间、气瓶充装车间，后于 2009 年迁建瓶检室、增设甲类仓库（带仓储经营氢气、丙烷、乙炔），改建氩气储罐（由原 10m³ 改建为 30m³），液氧储罐（10m³ 改建为 30m³ 预留），并将空分车间进行闲置，委托宁波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当时资质证书编号：APJ-(国)-082）出具了《安全技术意见书》，委托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当时资质证书编号：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A233010778）出具有总平面整改布置图，并于 2010 年 11 月由海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简化程序安全许可意见书》（盐安监危化项目（立）简批字[2010]3 号），并最终由宁波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当时资质证书编号：APJ-(国)-082）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NBHQ3Sjx-09021）。</p> <p>后企业于 2018 年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充装、分装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浙安监管危化函（2015）24 号）文件要求，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后销售的企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许可证期限内继续有效，期满前按规定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原充装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原有气瓶仓储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合并，到期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企业于 2021 年调整经营品种，增加氦气于甲类仓库进行带仓储经营，并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其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并完成了整改。</p> <p>企业 2021 年 3 月 23 日换领了由海盐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盐危化经字[2021]A008 号，许可经营范围：带储存经营（含充装、分装）：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与二氧化碳[液化的]的分装，氧[压缩的]、氮[压缩的]与氩[压缩的]的充装***带储存经营：氢、丙烷、乙炔、氦气***不带储存经营（票据经营）：混合气[氩：二氧化碳=（75%-85%）：（25%-15%）；氩：氮=（55%-85%）：（45%-15%）]***，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p> <p>考虑到企业在役化工装置（设施）甲类仓库、充装车间及罐区，均未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且明确混合气（氩-二氧化碳混合气、氩-氮混合气）充装经营工艺，企业根据《关于开展未经正规设计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3〕69 号）等要求，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正</p>

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证书编号：A233923567）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包含放空管等环保设施内容），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设计诊断专家评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设计诊断专家审查意见修改。本次评价与上轮评价变化情况为：

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带储存经营（含充装、分装）增设混合气[氩：二氧化碳=（75%-85%）：（25%-15%）；氩：氮=（55%-85%）：（45%-15%）]项目；

②厂区除东侧隔金水南路的原有架空电力线外（杆高 12m），东北侧新增架空高压线（杆高 24.5m）；

③氧气、氮气、氩气充装台设置吹扫放空阀，并且氧气、氮气、氩气管道安全阀排放出口引至室外安全处；充装车间布局进行了变更，重新布置气瓶待检区、不合格区、待充装区、充装合格区；

④甲类仓库、瓶检室（瓶检室惰性气体空瓶存放区未设置氧含量报警探头[需与事故风机进行连锁]，甲类仓库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现场声光报警器已提出整改建议）、充装车间按照设计诊断要求重新布置及增加了气体报警探头（带声光报警功能），门卫气体报警主机处张贴了气体报警布点图、增设 UPS 不间断电源；

⑤甲类仓库原南侧风机孔洞、窗户等为避免爆炸危险区域涉及到厂外进行了封闭（风机开口改为侧面），北侧外墙为满足泄爆要求进行拆改；甲类仓库增设 2 个 5kg 灭火器；

⑥瓶检室增加了应急照明，并将气瓶刷漆使用的油漆放置到防爆柜内存放（控制总量 100L 以下，外壳静电接地，设置油漆安全周知卡，排气孔打开）；

⑦各低温液体泵出口均设置压力报警装置、轴承温度过高报警装置及自动停机装置；

⑧充装车间、液氧罐区增设人体静电消除设施；生产辅助车间 1 层设置发电机房，用于项目应急供电（柴油仅存放于发电机油箱内，不设储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嘉安监危化〔2012〕1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需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且随着嘉兴及海盐地区对安全工作的越加重视，海盐县恒安气体有限公司特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拟通过本次安全评价，并在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后，上报当地监管部门，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评价项目组经过现场调查，相关资料的收集，对海盐县恒安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p>完成了《海盐县恒安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3.07-2023.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12